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碎石供应商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绍柯企{2024}1043)

入 围 协 议

采购人: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供应商: 九江市东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碎石供应商招标项目入围协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九江市东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 绍兴明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编号为 绍柯企{2024}1043 号 的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碎石供应商招标项目 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入围服务年限

本次入围服务年限为 两 年（从 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项目完成时间以与实施单位签订的单个项目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二、入围项目范围及相关要求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碎石供应商招标项目（具体以实施单位要求为准）。

三、选取方式

1、第一阶段：（确定 4 名中标候选人）

1.1 评审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评审后以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以总得分高低确定 4 名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当场随机抽取产生中标候选人。

1.2 中标候选人若其中有因质量等原因被停供，则由后续供应商库中排名第一的替补。

2、第二阶段：（采取二轮竞价）

由采购人事先确定需求标准和定价模式，在一定的时间内（时间由采购人定），入围供应商应就采购人指定项目、市场环境等因素进行报价，采购人将根据价格择优选择

一家供应商来供货。

报价时供应商需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等情况，若遇市场价格变动，单个供货期内，采购人不再调整实际供货人的中标价格，供应商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3、招标单位不能确保所有入围单位均有业务承接。

4、由项目实施单位与最终选派单位，签订单个项目合同，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单次采购预算金额按实施单位内控制度为准，单项工程付款同单项对应计划。

四、入围单位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单位不得将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项目分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入围资格，清退出库，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入围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规定、服务存在不足等情况的，经采购人书面警告，应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整改。逾期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要求对中标人进行处理。入围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根据其表现、服务、质量和价格等因素进行评价，表现出色，服务得到采购人好评的，可优先推荐。

3、为维护国家利益及招标方自身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

4、更换或淘汰机制：合同履行期间各入围单位严格按照遵守考核制度履约，因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因自身原因多次供货时间超过业主要求等自身原因不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按照相应规则进行处置。

5、为保证采购人的正常生产需求，在单个供货期内供货单位若应该被取消供货资格的，则其供货资格顺延至该供货期内报价排名由低到高的顺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供货，以此类推。结算单价按照实际供货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结算支付，支付时间按招标文件约定为准。若入围供应商因故被取消入围资格，则采购人有权组织招标补充至原约定的入围单位数量。

五、服务内容

1、采购需求

1.1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碎石供应商招标项目，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碎石需求量年均约 45 万吨。按照年生产能力 50w 方混凝土计算，年平均需要 45 万吨碎石；本项目仅为入围，没有具体实际项目，具体的供货数

量及技术要求会在后续的竞价文件中明确和补充。入围供应商需具备同时供应瓜子片、碎石和高标碎石的能力。在每次竞价前，入围供应商须提供所供砂的样品给采购人，产品质量须满足采购人需求，样品是否合格采购人检验结果为准。

1.2 采购单位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竞价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采购需求，按照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碎石供应商招标项目，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1.4 入围供应商需具备同时瓜子片（粒径为 5-16mm）、碎石（粒径为 16-25mm）和高标碎石（粒径为 16-25mm）的供货能力，具体根据采购单位的需求。

1.5 碎石种类：瓜子片（粒径为 5-16mm）、碎石（粒径为 16-25mm）和高标碎石（粒径为 16-25mm）

2、质量要求

2.1 符合《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相关标准，供方每次竞价前需向采购方提供拟供碎石的放射性指标(GB50325)的检测报告；

2.2 具体指标：

① 瓜子片（粒径为 5-16mm）：颗粒连续级配符合规定，压碎指标 $\leq 10\%$ ，含泥量 $\leq 1\%$ ，泥块含量 $\leq 0.5\%$ ；

② 碎石（粒径为 16-25mm）：颗粒连续级配符合规定，压碎指标 $\leq 10\%$ ，含泥量 $\leq 1\%$ ，泥块含量 $\leq 0.5\%$ ；

③ 高标碎石（粒径为 16-25mm）：颗粒连续级配符合规定，该碎石为整形石，压碎指标 $\leq 8\%$ ，含泥量 $\leq 1\%$ ，泥块含量 $\leq 0.5\%$ ；

压碎值、含泥量及泥块含量超出基准值拒收。其他指标需符合《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相关标准，如遇工程设计有特殊要求时，应按该工程要求执行。

3、供货期限

本项目入围有效期为两年(两年后，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经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评分，报批临空开发集团，经临空开发集团领导班子研究决策通过，双方协商一致，在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可以续签合同，续签不超过一年)。本次入围的供应商将获得参加后续采购人定期组织碎石采购竞价活动资格。碎石采购竞价活动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在采购人要求的供货时间内分批供应，具体分批供货时间由

采购人在1天前通过指定邮箱及电话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邮件回复是否供货(未作回复，视作拒绝参与本次供货)，并提供样品，样品经检查合格后进入二次竞价。

4、交货地点

根据具体项目由业主指定地点摆放。

5、付款方式

5.1 每月结算一次，每月的 20 日为结算截止日，供方向需方提供上月供货数量，并附签收回单等，以上提供的单据经需方认可后，每月 25 日前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需方。

5.2 结算确认后 35 天内付给供方相应货款的 80%，其余 20%货款在年底付清。

6、竞价事项与结算原则

6.1 采购人每三个月组织一次入围单位的二次竞价，具体操作流程为：采购人在每次竞价前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就采购人所在地区周边碎石市场行情进行调研询价作为依据，设定本次碎石竞价的上限价，入围供应商在设定的上限价基础上进行下浮报价，任何超过上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过程中由临空开发集团纪委部门参加竞价全过程，并全程监督录像。

6.2 每次竞价设定两轮报价，在入围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后，立马公布所有投标人报价，后再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须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以投标人第二轮报价最低者作为中标人。若存在不同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情况，则由采购人当场以抽签的形式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6.3 投标报价包含供货所需的货物成本、到指定地点的运输及装卸费用、税金、人员工资、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费用。

6.4 报价时供应商需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等情况，若遇市场价格变动，单个供货期内，采购人不再调整实际供货人的中标价格，投标人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6.6 每月供货碎石结算价=结算单价*实际数量，每个月的结算单价按照最近供货周期的实际供货人中标单价结算，数量按实结算。具体结算数量、结算单价、支付方式、逾期支付费用（含税）等在后续竞价采购合同中约定。结算时采用“一票制”结算。

6.7 一年度内入围供应商累计两次不参与竞价视为违约，经采购人讨论后，上报临空开发集团，经临空开发集团领导班子研究决策通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该单位退出本项目入围库，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违约人自行承担。

7、供货要求

7.1 供货时间：根据采购人需要规定的时间内送货，如生产用量加大（减少）时，双方协商具体时间，材料运输应按国家标准轴载执行。

7.2 本次采购中标人供货须按需供货，在采购人要求的供货时段内中标人应及时按要求在采购人工作时间内分批供应，因未能按时供货导致采购人生产受到影响的，每延迟一天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外，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供货价和另行采购差价）由中标人承担，在货款中扣除。中标人应每天按采购人通知供货，供货不及时每次扣款 5000 元，断料一次扣 1 万元，从当月货款中扣除，导致成本增加额从货款中扣除，单个供货期内累计超过三次的，经采购人讨论后取消其该供货期的中标资格，此次被取消资格的供应商可参与下个周期的竞价活动。若一年度内累计有两次供货期内被取消供货资格的供应商，经采购人讨论后，上报临空开发集团，经临空开发集团领导班子研究决策通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该单位退出本项目入围库。因断供造成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由采购人原因引起的要求延期供应，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且不做任何赔偿。

7.3 中标人提供的试样砂石厂地须为最终供货场地（如遇特殊情况，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并经采购人同意的除外），若后期一经发现供货场地与提供的试样场地不符的，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0 元，单个供货期内累计超过三次的，经采购人讨论后取消其该供货期的中标资格，此次被取消资格的供应商可参与下个周期的竞价活动。若一年度内累计有两次供货期内被取消供货资格的供应商，经采购人讨论后，上报临空开发集团，经临空开发集团领导班子研究决策通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该单位退出本项目入围库。

7.4 中标人应将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的储存仓库）。货到时，由采购人随机抽样检测。（如有疑问，则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校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5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的产品，并能确保在中标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及时交付。



7.6 涉及碎石厂承包开采、加工、装卸与车船途中运输等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7.7 中标人在供货期必须无条件满足招标人需求。

7.8 中标人负责运输以及卸货并承担该费用，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供货计划制定供应安排说明。

8、验收与处罚

8.1 数量验收：需方指定地磅按实计量（如有疑问，则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校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方按采购人生产所需数量及时供货（除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因采购人导致的其他因素外）。具体数量根据计划安排通知为准。

8.2 质量验收：由采购方试验室在送达现场取样试验数据为准，双方可共同做样，但检测数据不作为仲裁依据。抽样频率按照 600 吨/批次。任一质量指标不符合控制标准值的，判定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不合格材料立马退回。单个供货期内：抽检不合格一次，采购人有权对供货人予以 1000 元/次罚款，单个供货期内累计超过五次的，经采购人讨论后取消其该供货期的中标资格，此次被取消资格的供应商可参与下个周期的竞价活动。若一年度内累计有两次供货期内被取消供货资格的供应商，经采购人讨论后，上报临空开发集团，经临空开发集团领导班子研究决策通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该单位退出本项目入围库。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采购价和另行采购差价）由中标人承担。如果该不合格材料已经被使用，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对于已进场数量处理方式：1、在降级处理允许值范围内按 5 元/吨扣款，超出降级处理允许值范围的作退货处理；2、采购人有权对不合格的材料做退货处理，退货及相关费用均由供货方负责，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处理方式。降级处理允许值范围具体如下：

瓜子片/碎石含泥量检验值验收范围为 $\leq 1.0\%$ ，则正常验收；当含泥量检验值在 $1.0\% \sim 1.5\%$ 之间，则需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降级处理；若含泥量检验值 $> 1.5\%$ ，该批次所代表的碎石全部退回；

8.3 单个供货周期内降级处理的次数累计到 5 次，经采购人讨论后取消其该供货期的中标资格，此次被取消资格的供应商可参与下个周期的竞价活动。

8.4 高标碎石必须为整形过的碎石，如该批次高标碎石未整形，则该批次全部按照

普碎石价格结算。单个供货周期内次数累计到 3 次，经采购人讨论后取消其该供货期的中标资格，此次被取消资格的供应商可参与下个周期的竞价活动。

8.5 验收时间：原则上进料时间为 6:00~18:00，如生产用量加大（减少）时，双方协商具体时间。

8.6 为保证采购人的正常生产需求，在单个供货期内供货单位被取消供货资格的，则后续的供货资格顺延至该供货期内报价排名由低到高的顺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供货，以此类推，结算单价按照实际供货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结算支付，支付时间按招标文件约定为准。若入围供应商因故被取消入围资格，则采购人有权组织招标补充至原约定的入围单位数量。

9、其他事项

9.1 原材料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卸入仓库的不合格原材料在半个小时内清理干净，并每次处罚 500 元，如不及时清理，每车每次予以 2000 元的处罚，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原材料卸货至指定仓库内，禁止卸载在过道等其他地方，发现不按指定地点卸料的情况，每车每次予以 500-2000 元的处罚。

9.2 碎石中出现超粒径大石块、杂物等将每次予以 2000-4000 元的扣款，如对送料机造成的损坏和因此造成的窝工由供货方负责，并作相应赔偿。

9.3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通知的需求量供货，因供货量不足影响采购人生产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单个供货期内连续 3 天或累计 3 次供货数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经采购人讨论后取消其该供货期的中标资格，此次被取消资格的供应商可参与下个周期的竞价活动。若一年度内累计有两次供货期内被取消供货资格的供应商，经采购人讨论后，上报临空开发集团，经临空开发集团领导班子研究决策通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该单位退出本项目入围库，禁止其参加后续碎石类采购招标。

9.4 安全环保：投标人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发生交通事故责任自负。进出采购人施工场地的车辆必须慢行时速且保持清洁卫生，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凡投标人疏忽大意，不听指挥而造成污染环境事件、酿成安全事故投标人责任自负，投标人应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保障采购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和相关的开支费用。投标人充分保证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以及在采购人工地的环保及职工健康安全事项。

9.5 因本项目供货规模较大，供货周期较长，需要供应商具有良好的产品运输能力。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一家或多家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优质的产品运输服务，中标后锁定，不得擅自更改。同时运输公司能够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运输公司在服务期内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由对应的中标人承担。

9.6 投标人须响应采购人在本次入围项目后组织的碎石采购竞价活动，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投标人需积极配合。

9.7 若投标人作为入围供应商之一，在后续采购人组织的竞价等活动中有下列情况的，采购人讨论后，上报临空开发集团，经临空开发集团领导班子研究决策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入围资格。

9.7.1 中标单位承接业务时有以下几种情况：1、不配合业主；2、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送货；3、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4、售后质量未达到相关要求；5、供应商报价不符合相关要求；6、供应商恶意围标竞价。采购人有权对入围单位进行约谈，推迟支付相关款项，并要求限期整改。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成的，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要求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9.7.2 未积极响应或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条款进行履约，若中标单位收到采购人的项目服务通知后，无故拒绝履行服务两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要求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9.8 入围有效期内，如有入围供应商被采购人取消入围资格后，采购人有权继续组织入围活动补充供应商以满足采购人生产经营需要，新入围供应商的入围有效期截止时间与原入围供应商保持一致。

9.9 对于应急业务且入围供应商无法及时供料（影响生产前提下）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向入围之外的供应商临时采购缺口部分原材料。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违约责任

- 1、入围单位必须履行各具体项目的内容，否则将终止其入围资格。
- 2、入围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并取消其入围权限。
- 3、入围单位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服务成果必须真实，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该项

目的委托，并取消其入围资格。

4、入围单位在服务期间给采购人造成重大失误或服务期间出现严重犯罪行为等，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协议。

八、争议解决方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 1、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协议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5、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万秀路108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九江市东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星子镇汉岭社区新街94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山支行

开户账号：36050110082000001527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